

當前財務報告議題瀏覽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議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 2017 年 12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小幅度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洞悉

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下，對係屬聯合營運之業務取得控制時，對
先前已持有之權益之衡量

該修正釐清對係屬聯合營運之業務取得控制係為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收購者應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先前已持有之聯合營運權益。

該修正將對企業合併之收購日於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得提前適用。

*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下，對係屬聯合營運之業務取得聯合控制時
對先前已持有之權益之衡量*

該修正釐清當企業對係屬聯合營運之業務取得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先前已持有之聯合營運之權益。

該修正將對取得聯合控制之交易日於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得提前適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下分類為權益之金融工具支付之所得稅後果

該修正釐清分類為權益之金融工具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應根據過去產生可分配利潤之交易或事項予以認列。此要求適用於所有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之前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應認列於損益或權益並不明確，既有準則之範圍亦模糊不清。

理事會說明該修正並未建議企業認列分類為權益之金融工具支付之所得稅後果於損益，僅於企業決定對此工具支付為利潤分配（即股利）時將所得稅後果認列於損益。企業作決定時可能需要判斷。

該修正應於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並於最早比較期間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亦得提前適用。



資誠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下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該修正釐清當符合要件之資產已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之狀態後，企業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流通在外借款將成為一般借款。

該修正應推延適用於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發生之借款成本，並得提前適用。